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坡）环限改字（2021）3 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观元猪油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04MA4WU95543

经营者：陈观元

身份证号：4408041966[REDACTED]3

经营场所：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五合管理区珊园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2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五合管理区珊园村的猪油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店正在利用猪肉边角料榨取猪油脂，1 台 0.75t/h 燃烧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和布袋除尘后通过废气排放口外排。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店锅炉废气排放口对外排的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 C2-001 号]显示，你店排放的锅炉废气中 NO_x 折算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规定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50\text{mg}/\text{m}^3$ ）0.047 倍。综上，你店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2 月 2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 C2-001 号]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

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邮编：524000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电话：3959809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